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司補字第2871號

聲 請 人 蔡牧含

代 理 人 林如君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請消
債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並
補正如附表所示之文件及資料到院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
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 條第1 項聲請法院調
解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 元，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
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債務人清冊，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
本或影本，為同條例第153 條之1 第1 項、第151 條第2 項
所規定。又依同條例第151 條第3 項準用同條例第43條第6
項第3 款規定，其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收入及必要
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，並提出證明文件。
- 二、查聲請人具狀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未繳納聲請費，
亦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文件及資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21
條第1 項規定，定期命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為，即駁回
本件聲請。
- 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鄧詩萍

附表：

序號	應補正事項
1	聲請人本人之近3個月薪資證明文件（如：薪資單、薪轉存摺），若無，請出具收入切結書。

